

**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
(条例第 12 条)
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
上水区乡事委员会
料壘**

鉴于冯富生先生发出通知，辞去新界上水料壘原居民代表的职位，其辞职通知生效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13 日。本人谨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12 条规定，上述乡村的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之原居民代表职位，已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出缺。

2003 年 10 月 24 日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